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丰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99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497,945 股后的 278,273,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份实施完毕。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497,945 股后的 278,273,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9 月份实施完毕。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53-0.41-0.35=22.77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